

进行对比，无疑对学习是很有帮助的。”^⑥在汉外对比方面，可奉为典范的论文当属于《“ALL”与“都”》。“都”虽是汉语中一个常用副词，却是外国人学习的一个难点，论文揭示了汉语“都”与英语“ALL”的根本区别，分析细密精到，具有方法论的意义。

诚然，更具有理论指导意义的当是如何比较，先生特别指出，不能“有意无意地想‘削’汉语语法之‘足’以‘适’英语语法之‘履’。若想根本解决问题，还在于深入细致地研究汉语语法，把其中的一切规律挖掘出来”。先生如是说，率先垂范，亦如是做。

学术上的精研，见地的邃密，数十年的坚守，源于对汉语作为外语教学学科的科学认识，内中浸透着对国家和民族事业的热爱与忠诚。对外汉语教学，亦即汉语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学，是近几十年成长起来的新兴交叉学科，还需要不断成熟与完善，以取得社会的承认。先生“智者先于未萌”，早有预见，高瞻远瞩，身体力行，为学科的建立与确立大声疾呼，登高呐喊。

面对着社会上对对外汉语教学的模糊认识与误解，为确立汉语作为外语教学的学科地位，早在上世纪80年代，先生就从教语言的角度断言：“同是教语言，何以教自己掌握得不那么好的语言就是一门科学，值得去做，而教自己掌握得很好的语言就不算什么，不值得去做呢？如果教外语是一门学科，我们教汉语就是作为一种外语来教，自然也就是一门学科。”而如何证明给世人看，对外汉语教学大有可为，先生语重心长地说：“问题在于教师们如何对待自己的工作。”

1987年，在该书初版序言中，先生回首往事，信念更加坚定，使命感与责任感更加强烈。坚信对外汉语教学是一门亟待发扬光大的学科，去研究发展对外汉语教学是我们责无旁贷的任务，世界的形势在逼迫我们去挑起这副重担。

先生的认识还要更超前，大约在上世纪五十年代，先生就已经认识到，我们身为对外汉语教师，“如果在汉语本身和汉语作为外语的教学法研究方面，在汉语教材的编写方面，在汉外词典的编纂方面，我们无所建树，这将是我们的耻辱”。^⑦这里“耻辱”二字，分量很重。在国际汉语教育蓬勃

目 录

自序（第一版）.....	王 还（1）
朱序（第二版）.....	朱德熙（2）
赵序（第三版）.....	赵金铭（4）
汉语结果补语的一些特点	1
“得”后的补语	12
“把”字句和“被”字句	14
“把”字句中“把”的宾语	57
动词重叠	63
说“在”	69
再说“在”	74
说说“再”	79
再谈现代汉语词尾“了”的语法意义	80
关于怎么教“不、没、了、过”	83
“就”与“才”	87
“只有……才……”和“只要……就……”	90
“差（一）点儿”和“差不多”	93
“到南方去旅行”和“到南方旅行去”	95
读《略析一类表“省”或“费”的句子》一文所想到的	100
关于《汉语课本》一、二册的修改	103
建国以来汉语词汇的变化及其原因	114
校《汉英小词典》所想到的	124
《汉英双解词典》的设想	129

II 1. 我走得脚一瘸一拐的。

孩子们（吃桑葚）吃得舌头都紫了。

2. 菜做得味道很好。

3. 毛笔写得尖儿都秃了。

III 1 这类和 II 2 不同之处在于补语是形容词性的，而主谓结构充任补语是动词性的，那就只有 II 2，而没有 II 1。

III 2. 几句话说得他大笑起来。

I 1—4 仍然是不能转化为 B 式和 C 式的。

B 式：× 长得这个孩子眼睛越来越像他爸爸。

× 下得雨大家烦死了。

× 做得小李味道很好。

× 缝得缝衣机针脚很整齐。

C 式：× 把这个孩子长得眼睛越来越像他爸爸。

× 把雨下得大家烦死了。

× 把小李做得味道很好。

× 把缝衣机缝得针脚很整齐。

关于这组句式主要注意以下两点：

（1）I 1 中的主谓结构的主语必须是体词的一部分或从属于体词的事物。如果没有这种关系，就是 I 2 类。

（2）I 3 中的主谓结构的主语如有可能被误解为体词（即全句的主语）的一部分，则这类句式就转化为 II 1 类：

小李（洗衣服）洗得纽扣都掉了。

人们不会认为是洗的衣服的纽扣掉了，而是小李身上穿的衣服的纽扣掉了，现在 I 3 中的“味道很好”就不可能使人发生这样的误解。

II 1—3 仍然是可以转化为 B 式和 C 式的:

B 式: 走得我脚一瘸一拐的。

(吃桑葚) 吃得孩子们舌头都紫了。

做得菜味道很好。

写得毛笔尖儿都秃了。

C 式: 把我走得脚一瘸一拐的。

(吃桑葚) 把孩子们吃得舌头都紫了。

把菜做得味道很好。

把毛笔写得尖儿都秃了。

这组句式中的主谓结构的主语都是体词的一部分, 或从属于它的事物。由于这一因素, II 1 还可以转化成另外两类句式:

我脚走得一瘸一拐的。

我把脚走得一瘸一拐的。

孩子们(吃桑葚) 舌头吃得都紫了。

孩子们(吃桑葚) 把舌头吃得都紫了。

由于“桑葚”是特指的, 又可以把它提到句首充任主语:

桑葚吃得孩子们舌头都紫了。

桑葚把孩子们吃得舌头都紫了。

桑葚把孩子们舌头吃得都紫了。

II 2 和 II 3 也和 II 1 一样可以转化为另外两类句式:

菜味道做得很好。

把菜味道做得很好。

毛笔尖儿写得都秃了。

把毛笔尖儿写得都秃了。

至于有“挨、受”之类动词的句子，王先生认为是类似被动式的主动句。

张志公先生也认为用“挨、受、遭”的句子是“自动形式的被动句”，并且指出这种句子跟一般的自动式的区别就在于不能改成用“被”字的被动式，原因是它们的实际意义已经是被动的。^{②③}

一些不用“被”字的被动句，张先生叫做“自然表明的被动句”。这种被动句有三种情形：

A. 主语所代表的是非活生体或抽象的事物，例如：

1. 油豆腐也煮得十分好……（鲁迅，《在酒楼上》）
2. 路上浮尘早已刮净……（鲁迅，《一件小事》）
3. 现在，艺人的地位已经提高。（老舍）

B. 主语和动词的关系可以表明被动，因为它即使代表活生体，但是在某种情况下不可能做这个动作，例如：

4. 在海边种地的人，终日吹着海风……（鲁迅，《故乡》）
5. 吃奶的孩子也抱着来了……（丁玲）

C. 动作的施事不必说，又要强调受事，就把它放到主语的位置上，例如：

6. 这事到了现在，还是时时记起。（鲁迅，《一件小事》）
7. 那事情是万料不到，也防不了的。（鲁迅）

张先生认为及物动词后面加个“得”，或是前面加个“可（以）”或“能（够）”，也会形成被动式，一种被动式的描写句，例如：

8. 而且那村口的魁星阁也确乎已经望得见。（鲁迅，《离婚》）
9. 他觉得他是可以同情的。（丁玲，《太阳照在桑干河上》）

“自动形式的被动句”和“自然表明的被动句”在结构上的共同点，是没有把施事说出来。

张先生认为“被”字是表示被动的最常用的字，它的用处主要是引进施事。有时，“被”字并不引进施事，而是明确表示被动的关系，这就是

附注：

- ①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上册,第161页,中华书局,1954年出版。
- ②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上册,第165页,中华书局,1954年出版。
- ③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上册,第168页,中华书局,1954年出版。
- ④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上册,第170页,中华书局,1954年出版。
- ⑤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上册,第170页,中华书局,1954年出版。
- ⑥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上册,第171页,中华书局,1954年出版。
- ⑦ 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第127页,科学出版社,1955年出版。
- ⑧ 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第128页,科学出版社,1955年出版。
- ⑨ 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第130页,科学出版社,1955年出版。
- ⑩ 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第131页,科学出版社,1955年出版。
- ⑪ 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第132页—143页,科学出版社,1955年出版。
- ⑫ 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第144页,科学出版社,1955年出版。
- ⑬ 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第84—86页,新知识出版社,1956年出版。
- ⑭ 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第124页,新知识出版社,1956年出版。
- ⑮ 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第129页,新知识出版社,1956年出版。
- ⑯ 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第126页,新知识出版社,1956年出版。
- ⑰ 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第129页,新知识出版社,1956年出版。
- ⑱ 胡附、文炼两先生认为“我把楼上”之所以不能说是因为“这个单音动词很难加上补语或附加语”,见《现代汉语语法探索》,第131页,新知识出版社,1956年出版。
- ⑲ 即使在例(10)中,对“我”说来,也须通过“买”才能有“一本书”,因此“一本书”原先对“我”也是不“存在”的。下文所说的“存在”,都应该从这样宽泛的意义上去了解。
- ⑳ 例(10)(11)(14)如果去掉“把”字,副词的位置要有变动,但是并不影响谓语句和宾语的次序。
- ㉑ 《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中这一句是“人家才拿你当个正经人”。
- ㉒ 本节引述王力先生的意见均见所著《中国现代语法》上册第172—181页,中华书局,1954年出版。
- ㉓ 本节引述张志公先生的意见均见所著《汉语语法常识》第87—93页,新知识出版社,1956年出版。
- ㉔ 北京话中“给”字不能代替“被”(它直接加在动词前面加强语气),但在文学语言中有这种用法,如例(15)。
- ㉕ 见《中国语文》1953年3月号,第29—30页。
- ㉖ 洪心衡,《汉语语法问题研究》,第24—27页,新知识出版社,1956年出版。
- ㉗ 萧斧,被动式杂谈,见《语文学习》1952年3月号,第42—45页。
- ㉘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上册,第165页,中华书局,1954年出版。

“一起”(或“一块儿”)也可以跟其他地位词一样做“在”的宾语,但是用法稍有不同。“在一起”放在动词之后,跟其他的“在X”一样,例如:

他们俩住在一起

我把这些书都放在一起

“在一起”如放在动词之前,“在”可以省略:

他们俩[在]一起住

我们都[在]一起学习汉语

而在一些表示移动的动词之前,只用“一起”,不能加“在”:

我们一起到北京来的

你跟他一起去游泳吧(但可以说“你跟他[在]一起游泳”)

这两本书一起拿走吧

附注:

①即使在书面语中,也仅限于为数极少的持续性动词,动宾结构是非常罕见的,如:“如果在地方工作中不批评官僚主义倾向,在军队工作中不批评军阀主义倾向,那就是愿意保存国民党作风,愿意保存官僚主义和军阀主义灰尘在自己清洁的脸上,……”(毛泽东,《组织起来》)

(原载《中国语文》1957年第2期)

说说“再”

看了《学汉语》1990年第3期中的《“再说”和“再说吧”》，觉得有必要再补充一些。

首先要弄清楚“再”。我们一般看到“再”总想到重复。其实重复只是“再”的意义之一。另外还有几个意义。这自然影响到“再说”会有不同的意义。更何况像施光亨同志说的“再说”有时像个词，另有三个不同的用法。这三个用法我都同意。现在让我们看看他所说的词组的“再说”的四个例子。这四个“再”表示了三个不同的意思，并不能表示重复。

例1“他不好再说什么”和例4“不再说了”，这两个“再”表示的是继续，而不是重复。这两个例子显然都是一个人原来在说什么，而现在都不继续说了，而不是重复什么话。比如我们家里来了客人，客人要走了，主人常说：“再坐会儿吧”，就是请客人不忙走，继续坐下去，没有重复的问题。例2“你再说一遍”显然是重复。例3“明天在出工的路上，我再对你细说”，这里的“再”和“再说”表示推迟考虑，其实是一样的，就是推迟到将来一定的时间做某事，而不在那个时间以前做，自然也不一定只能用在“说”前面。我们可以说：“这问题等大家讨论以后再解决。”“重复”、“继续”、“等到以后一定时间”这三个意思的“再”，只要意义允许，可以用在任何动词前。

作为重复的“再”和“又”又发生了纠葛。在《学汉语》1990年第6期王世生同志还分了一下，是正确的，但也需要补充。已经发生的事，本应用“又”，但如果不独立成句或是否定句，则用“再”不用“又”，比如：

1. 上个月我去看了他一次，这个月我再去看他，他已经走了。
2. 那里我只去了一次，以后就没再去过。

（原载《学汉语》1990年第11期）

再谈现代汉语词尾“了”的语法意义

看了刘勋宁同志的《现代汉语词尾“了”的语法意义》（《中国语文》1988年第5期），觉得如果说“了”是表示“实现”也未尝不可。但是作者把“完成”和“完”等同起来，我却不能同意。现在咱们把这个问题再研究研究。

首先，“完成”和英语的 perfective aspect 是两码事。虽然有一部分情况汉语用“了”而英语正好用 present perfect 或 past perfect，但并不总是这样。我们最好就汉语论汉语，把英语抛开。赵元任先生叫它 completed action，就是就“了”本身而言。要注意的是 action 是动作，而不是 state 状态。状态一般说来无所谓 completed，因为它是静止的。现在让我们看下面的例句：

1. 这本书你看了吗？——看了。
2. 你吃了饭了吗？——吃了。
3. 那个消息他知道了吗？——知道了。
4. 你了解了他的情况没有？——了解了。
5. 苹果红了吗？——红了。
6. 水热了吗？——热了。

1、2 句中的“看”和“吃”都是动作性动词，而且是要持续一段时间的动作，是一个过程。如果这里说“看了”，大概是整本书都看完了。说“看了”或“看完了”没有什么区别。因为如果不是看完整本书，回答会是“刚看”、“看了一点儿”、“看了几页”之类。第2句的“吃了”自然也只能理解为吃完了饭。这两个动作的完成可以理解为“完”。第3句的“知道”原来不是动作性动词，没有完成不完成的问题，如果提问，应当是“那个消息他知道不知道？”但是这里显然指的是从不知道变为知道，一种变化，

20. 这些孩子将来长大了都干什么去？

从上面例 5 直到例 14，所有在“去”前面的那些动词结构所表示的动作，都未完成，都是施事者将要完成的。例 20 句中已明显表示动作是未来的。没有“去”和有“去”，意思上实在没有多大区别。有了“去”也许只表示这些孩子将来不会留在原来的地方。不过没有“去”也并不表示他们一定不离开原地。而且，显然，这句话重点在将来“干什么”，在哪里是无足轻重的。不过下例两句意思是不同的：

21. 你干什么去啊？

22. 你干什么呢？

例 22 只能是“你”在做某事时，另一人的发问；而例 21，是在“你”走向某地，或离开原地时另一人的发问。下例句子中各种动作都已完成：

23. 你干什么去了？我买东西去了。

24. 他看病去了。

例 23 中“你”必是曾离开过，而现在又回来了。例 24 中“他”则已经离去。有趣的是用“来”，则多用“了”结尾，如例 15。因为说话人如果不是见到某人已向自己的方向走来，就不会用这种句式，除非一些句中明显表示将来的动作：

25. 他说他明天喝茶来。

这种“来”、“去”不但有时和做补语的“来”和“去”容易混淆而发生歧义，还和另一种连动式混淆：

26. 那个地方路不好走，不能骑车，你骑马去吧。

27. 你学会骑马了吗？下午没事，你骑马去吧。

例 26 “骑马”是“去”的方式，是另一种连动式。例 27 中是以“骑马”为一种运动，而下午没事可以去进行这种运动，目的并不在去什么地方。不过在读音上，这两句是有差别的，例 26 中的“去”不能读轻声，而例 27 的“去”一定读轻声，甚至读为“qie”。

“把”字句的解释中最成问题的是“处置”这两个字。其实“把”字句所表达的并不一定都是处置，而普通的句子也未见得都不是处置。如果我们端着一杯酒劝人家喝，我们可以说：“你把这杯酒喝了吧！”也可以说：“这杯酒你喝了吧！”也可以说：“你喝了这杯酒吧！”三句话实在没有多大区别。至于最普通的这么一句话：“我把这件事忘得一干二净！”说是对“这件事”的处置，似乎不符合我们对“处置”这个词的理解。又如：“他把眼睛一瞪，就冲我嚷嚷起来！”这很难说是对“眼睛”的处置。

有时同一个动词，同一个宾语，在某种场合要用“把”字句，而在另一场合用普通句式，两句的意思是不同的。例如：“赶快把衣服换了，这么湿，不换非感冒不可！”“你等我换件衣服，咱们一块儿走。”前一句的“衣服”指穿在身上的衣服。第二句的“衣服”是要穿上的那件。又如：“他倒了杯茶给我喝。”“他把茶倒了，又倒了杯热的。”前一句的“茶”是通过“倒”才到杯子里去的。第二句中前半的“茶”是原来在杯子里的。在各种不同场合，什么时候用“把”，什么时候不用“把”就不光是处置不处置的问题了。当然，并不是所有的动词都能以用“把”不用“把”，来表示不同的意思。“换”可以是“换上”也可以是“换下”，“倒”可以是倒到杯子里去，也可以是从杯子里往外倒，所以才有这些区别。“脱”就不行，“把大衣脱了”和“脱了大衣”意思是一样的。

至于那些非用“把”不可的句子，多是由于结构的关系。所谓非用“把”不可的意思是不能用普通主动宾这种词序的句子而已。有些非用“把”不可的句子并不表示我们一般所了解的“处置”。只是目前我们想不出一个比“处置”更好的说法，而这种句子很多是表示处置的，就不妨仍用“处置”这个老名称。

教会学生用“把”字句，绝不是只要求学生把“把”字句的词序记住，记住动词后必有其他成分，而且这成分是说明“把”的宾语通过动作达到的结果的。一个外国人真正学会用“把”字句，应该是能够知道在什么场合用、什么场合不用。这就很不容易，因为我们自己也没有给他们讲清楚，因为我们自己也还没弄清楚。比如“把”的宾语的所谓“确指”的问题。究竟什么是我们所谓的“确指”？很多人把这种确指和英语的以定冠词和

老人也是一颗牙齿都没有，从“表面现象”看，完全一样，但是这两种情况的“本质”是完全不同的。所以我们强调一定要透过“现象”看“本质”。此外，“理论”和“实践”、“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思想”、“认识”、“思想问题”、“思想斗争”、“做思想工作”、“量变”、“质变”、“突变”、“渐变”、“感性认识”、“理性认识”等等，都是很常见的哲学术语。

二 科学技术、医学等词汇大量增加

解放前中国是半封建半殖民地。有广大贫穷落后的地区和少数畸形发展的城市。各种自然科学包括医学很不发达，尤其是和广大的劳动人民不发生关系。广大劳动人民多数是文盲。工厂科研机构不多，其中的工人只是单纯的体力劳动者，专做笨重的体力劳动。科学技术是少数科学技术人员的事。所以科技术语的应用，只限在科技人员中，自然不能广泛流传。广大劳动人民也没有什么就医的机会，当然谈不上运用那些医学术语。当时的医科大学或医院中的医生，为数很少。他们在受教育训练的时候，往往是通过外文的书籍和讲授。许多医学术语在医生之间都用外语。很多医生并不知道汉语的译文。报纸上也很少刊登科研成果、医学成就的文章。这类词汇自然无从推广，人民在生活中很少用。

解放后大不一样。第一，随着祖国的独立自主，汉语的地位大大提高。大学里各种课程都用汉语讲授。许多以前没有译成汉语的书籍材料都逐步有了汉语的译文。科技人员、医生之间也用汉语讨论业务。第二，由于教育的普及，科技人员、医生的数量大大增加了，尤其是教科书是汉语的，讲授也用汉语，学的人也就自然多起来。这样，汉语的科技医学术语自然就大大推广。即使是在工厂和科技研究机构中的工人，由于解放后他们的地位不同了，他们通过学习政治，提高了觉悟，也参加到科学研究工作中来。又因为科学书籍有了汉语的，他们的学习就容易多了。有许多工人通过自学或业余学校的学习，也具备了科学理论知识，不是简单的体力劳动者了，他们和科技人员逐步融合在一起。就这样，语言中的科技词汇大大推广。至于医学词汇的推广则和我们的医疗制度有密切的关系。由于这个

历史原因已成为世界最普通的第二语言或外语，因此在词典的编写上要比我们先进得多。有许多值得我们借鉴之处。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所编的《现代汉语词典》和后来的《现代汉语八百词》，都向词典现代化大大迈进了一步，使我们在许多地方有所遵循并给我们启发，使我们受益不浅。由于我们要对许多词条用汉语释义讲用法，而且要尽量使外国人看懂，而且会用，有许多别的词典从来不曾涉及过的东西，我们通过教学实践得来的，关于一些词语的特点，都要进入我们的词典。尤其不可忽略的是要考虑到一些词语的英译文可能引起的误解，也要通过释义来避免。所有这些都不外乎通过以下三方面表现出来：1. 指称意义（*designation*），2. 附加意义（*connotation*），3. 使用范围（*usage*）。

1. 所谓指称意义，就是词的最基本的意义，也就是一个词所代表的说那种语言的人对某事物的概念。这是每个词，尤其是实词，都不可或缺的。有很大一部分词，只有这部分而没有其他两部分。有许多这类词的指称意义在单语词典可能是比较复杂的，而在双语词典或我们这本词典里，倒是很简单，只要英语的对应词就够了，如上面所举的几个例子。和这类词完全相反的是每种语言都有的所谓文化局限词。这类词是和说那种语言的人的文化背景有关的，是代表那种独特文化产生出来的东西的概念。另一种文化没有这种东西，于是也就没有对应词。比如“华表”是“上面雕着龙凤等花纹的大石柱，放在宫殿之类大建筑前作装饰的”。“大秋”是“九十月收割玉米、高粱等作物的季节”。最讨厌的莫过于亲属关系。对我们说来简单不过的“哥哥”，在英语竟无对应词。虽然在具体上下文中，如果知道其中的人和人的关系，我们可以翻成英语的 *brother* 或 *elder brother* 或 *cousin*。但在词典中的定义却只能是《现代汉语词典》里中国人可能觉得滑稽的啰哩啰唆的定义：“和自己同父母（或只同父或同母）的比自己大的男子。或同族同辈中比自己大的男子。”更不用提“表姐”、“伯母”那些更为啰唆的了。

新中国成立之后，政治制度、社会生活、人和人的关系等等发生了空前的变化，于是有大量新词涌现。有许多复合词是由两个很普通的词组成的。但是这复合词的意义却不是两个词的词义的总和所能代表的。比如

汉语词汇的统计研究与词典编纂

由于汉语本身的特点，词汇统计工作很少有人问津。北京语言学院及其前身从1950年起从事对外汉语教学工作至今，因工作需要曾经编写过不少对外汉语教材，也编纂了一部《简明汉英词典》。编教材、编词典时在词汇的选择上没有多少科学根据。或者是参考前人编的教材和词典，或者凭语感，凭经验。国内外历来都不曾搞过百万字以上语料的词汇统计工作。汉语教材的编者对现代汉语词汇的出现频率，哪些词是最常用的，哪些是次常用的，心里没底，完全根据经验，想当然行事。

三十年过去了，在对外汉语教学这门学科终于为人们所承认，又面临大发展的局势的今天，无论教材的编写，教学辅助材料的选编，以及词典的编纂都应进一步提高科学性与实用性。对现代汉语词汇作一次比较科学的、可靠的抽样统计，从中了解词汇的使用频率，确定最常用词、次常用词，是提高科学性与实用性的关键之一。国内外的对外汉语教学工作者和词典编纂工作者都迫切需要这一根据。和其他单位比较起来，北京语言学院还是最有条件做这项统计工作的，因而我们是责无旁贷的。

就是以服务于对外汉语教学为动机，我们决定知难而进，从事汉语词汇的统计。在世界已经进入电子计算机的时代，舍弃这项最准确最迅速的科学手段不用，而单纯依靠人工统计是愚蠢的。但是我们也不能否认，词汇统计的第一步工作，把语料划分为词汇单位，统计每一单位的出现频率，迄今为止还无法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所以我们决定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及邮电部数据通信技术研究所以协作，用人工与电子计算机相结合的方法来进行统计工作。

在酝酿过程中，我们意识到这将是一项投入大量人力、旷日持久的项目。如果成果只限于词频的数据，即一张常用词表，所得效益很不合算。

有关汉外语法对比的三个问题^{*}

随着对外汉语教学这门学科的发展,以及中国人学外语的日益增多,尤其是对外汉语教学的实际需要,汉语和外语的对比研究开始引起人们的重视。这里所说的对比即英语的 *contrastive analysis*。这是一种共时研究法,只研究有关语言的现代形式,目的在于寻求可用于语言教学、翻译等实际问题的原理。我们作对比研究的目的就在于提高教学的预见性,从而解决学生母语的干扰问题。

吕叔湘先生在《通过对比研究语法》一文中说:“我们教外国学生,如果懂得他的母语(或者他熟悉的媒介语),在教他汉语的时候,就能了解他的需要,提高教学的效率。”任何人学外语最自然、最容易做的事就是把自己母语的惯套在外语上,有时套对了,有时就套错了。那些母语和外语不同的地方就一定要套错。所以吕先生在同一篇文章中说:“英语的语法跟汉语的语法比较,有很多地方不一样。当然,相同的地方也不少,不过那些地方不用特别注意,因为不会出问题,要注意的是不同的地方。”现在我只就汉语与外语在语法对比研究方面的几个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我们知道汉语语法的系统的研究,比起印欧语言的语法研究来,起步要晚得多。而且是在中国学者学习了西方语法之后受到启发而发展起来的。从马建忠写《马氏文通》(1898)起,至今不过近百年。黎锦熙先生的《国语文法》成书于本世纪二十年代。之后影响最大的要算四十年代王力先生的《现代汉语语法》和吕叔湘先生的《中国文法要略》。解放后,汉语语法研究更是有了长足的发展。由于汉语语法研究是受到西方语法的启发而发展起来的,同时尽管汉语和印欧任何语言并不相近,但是因为人类的思维

^{*} 本文是在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1985年8月,北京)上宣读的论文。

英语和汉语的被动句^{*}

一 英语的被动句

英语被动句出现的频率虽然远不及主动句，但用英语写文章而不用被动句几乎是寸步难行。成段文章没有被动句是不可想象的。根据粗略统计，在奥斯汀的小说《傲慢与偏见》开头 30 页中竟有 135 个被动句。在莫恩姆的《人性的枷锁》前 40 页中有 115 个被动句。两本小说的 70 页平均下来，大约每页 3—4 句。在中国现代作家中，老舍用“被”字句是用得比较多的。他的《骆驼祥子》共 211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其中“被”字句近 100 句，平均 2—3 页 1 句，刘心武的《班主任》共 29 页，“被”字句共 7 句，差不多 4 页 1 句。这些都不是很准确的统计，但是，英语被动句的使用频率大大超过汉语“被”字句使用的频率是肯定无疑的。

英语的主动句和被动句是对同一件事的两种看法，并不牵涉说话人或当事人对整个事件的评价或受事是否遭受不幸。事实上，英语被动句因为可以避免指出施事，是可以用来表示比较客观的态度的。但即使是英语，也不是所有的主动句都可以变为被动句的，现在让我们看看 R.Quirk, S.Greenbaum, G.Leech, J.Svart vik 所著《当代英语语法》（以下简称《语法》）是如何论述英语被动句所受的限制的：

（一）动词方面的限制

除了不及物动词和系词不能有被动式外，还有相当一部分及物动词是

^{*} 本文所谓“被”字句包括用表示被动的“叫、让、教”等构成的句子。1957 年我曾写过一本小册子：《“把”字句和“被”字句》。现在这篇文章可以算是那本小册子的“被”字句部分的补充。不过这一篇主要是写给通过英语学汉语的外国人看的。本文中部分例句的英译文都不是我翻译的，是引自现成的译文。

词的作用。除了这类表示结果的,以 -ize 结尾的一些动词外,还包括表示存在的结构:

31. The house is already sold.

和 31 相对应的主动句不是 31a 而是 31b:

31_a. (The agent) already sells the house.

31_b. (The agent) has already sold the house.

这里从被动句转变为主动句时,影响到时态的改变,由现在时变为现在完成时。例 29、31 同例 23—28 那些被动句不一样,不过从形式上看还符合被动句的要求,我们就称之为无施事的被动句。

我们现在不妨来看看《语法》总结出的代表各种英语被动句的 23—29 以至 31 各例句如译成汉语究竟如何:

23. 这把小提琴是我父亲做的。

24. 结果很难证明这个结论是正确的。

25. 煤已经由石油所代替。

26. 这个困难可以通过好几种办法来避免。

27. (已取得的成绩)鼓励我们把计划进行下去。

28. 约翰对语言学感兴趣。

29. 现今世界变得更加高度工业化机械化了。

31. 房子已经卖掉了。

这里面一个“被”字句都没有。当然,上面的译文不一定是唯一的译法。但是至少 23、28、29 各例可以说是不可能用“被”字句来翻译的。例 31 如想用“被”,则最好补出施事:“房子已经被他卖掉了。”事实上无论从英译汉还是汉译英的具体译文中都看不到整齐的对译情况。我把《骆驼祥子》的英译本(译者: Evan King, 1945, 纽约)和原著对照看了一下,在前面说的近百个“被”字句中只有 20 个左右在英译本中是被动句。奥斯汀的另一本小说 *Emma* 第一章中开始的 20 个被动句在汉译本(译者: 刘重德,